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5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董維雄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觀察勒戒案件(96年度毒聲字第1095號)，
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董維雄(下稱聲請人)設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底層，日前發現因門牌編釘錯誤，致原裁定無法合法送達，抗告時效難以計算，故聲請回復原狀，並就本院96年度毒聲字第1095號裁定重新送達等語。
- 二、按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，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，乃救濟遲誤法定期間之一種程序，必須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期間，始有聲請回復原狀可言，如非關於遲誤上開期間者，自不發生回復原狀之問題。
- 三、聲請人以其設籍地門牌編釘錯誤，致無出入口，也無門首，無法將送達通知書黏貼在住居所門首為由，主張送達不合法，而聲請回復原狀，然本案裁定之卷宗業已超過保存年限，而於101年銷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則本案裁定之送達合法與否，自應由本院以目前所能查得之卷證綜合判斷。查本案係聲請人於民國96年4月20日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日時，在不詳處所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

01 基安非他命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改制為臺灣新
02 北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本院於96年5月25日
03 裁定聲請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聲請人於96年5月3
04 0日入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並於96年7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
05 聲請人斯時戶籍地設在「臺北縣板橋市（現改制為新北市板
06 橋區，下同）南雅南路1段7巷22弄11號」，居所在「臺北縣
07 〇〇市〇〇街000巷00弄0號4樓」，聲請人直至101年8月8日
08 方將戶籍遷至「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底層」，有上開刑
09 事裁定書、臺灣高等法院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戶役政資料
10 網站查詢-遷徙紀錄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縱使「新北
11 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底層」可能有門牌整編錯誤之問題，亦
12 無礙於本件送達是否合法，聲請意旨容有誤會，聲請人聲請
13 回復原狀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9 書記官 汪承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